

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文件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花科工商信字〔2020〕 4 号

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 花都区财政局 关于发布花都区“抗疫暖企”应急保障物资 企业奖励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镇街、区汽车城、区空港委、有关企业：

为支持本区企业积极防控疫情，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抗疫暖企”六条的通知》（花府〔2020〕2号）文件精神，现发布《花都区“抗疫暖企”应急保障物资企业奖励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镇街、区汽车城、区空港委积极推动辖区内相关企业生产或转产防控应急保障物资，并做好符合条件企业的申报发动工作。

二、请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准备项目申报材料（要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三、为加快政策兑现，本次申报分两批次受理。第一批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5 日；第二批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5 日。请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选择申报批次。

四、项目申报材料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抗疫暖企”专窗统一受理（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百合路 36 号）；申报企业须提供项目申报材料纸质件一式两份（盖章扫描件电子版同步发送以下邮箱：928995895@qq.com）

附件：花都区“抗疫暖企”应急保障物资企业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



花都区财政局

2020 年 2 月 11 日



（联系人：王炜杰，联系电话：8688120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花都区“抗疫暖企”应急保障物资企业 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及奖励上限

支持企业积极防控疫情，对在本区注册纳税的中小企业，凡为生产或转产防控应急保障物资而新购设备或实施厂房扩建且在2月底前开展生产活动的，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50%的一次性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50万元。

二、申报基本条件

（一）在本区登记注册，且属于生产或转产防控应急保障物资的中小企业；

（二）为生产或转产防控应急保障物资而新购置的设备或厂房扩建投资时间须在1月1日-2月29日期间，且在2月底前开展生产活动的。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清单要求：

1. 封面（附件1）；
2. 申报承诺书（附件2）；
3. 项目申请表（附件3）；
4. 项目投资情况明细表（附件4）。

(二) 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项目申报材料按材料清单列出的顺序, 统一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 一式两份骑缝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三) 申报材料报送时间要求:

为加快政策兑现, 本次申报分两批次受理。第一批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5 日; 第二批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5 日, 请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选择申报批次。

四、受理窗口

申报企业将项目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抗疫暖企”专窗(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百合路 36 号; 盖章扫描件电子版同步发送以下邮箱: 928995895@qq.com); 材料受理联系人: 王炜杰; 联系电话: 86881201。

附件 1

附件 2

花都区“抗疫暖企”应急保障物资企业 奖励项目申报书

申报批次：第__批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企业申报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二、本次申报资料中的购置合同、付款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的事实存在，真实可靠，不存在重复使用，我单位将全力调动相关生产设备，配合此次疫情防控工作。

三、若申报获资金支持，将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和有关要求，配合做好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相关工作。

若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返还所获资助的专项资金，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广州市法人信用档案。

法人代表签字：

（请在此加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件 3

花都区“抗疫暖企”应急保障物资企业奖励项目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盖章）	所属镇街（管委会）	复工日期				
企业主营业务及现有产能	企业法人代表（负责人）	法人代表（负责人）电话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联系人电话				
企业总资产	银行帐户名及帐号	填报日期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收（万元）			
2018 年						
2019 年						
二、项目基本情况						
防控应急保障物资种类		生产资质证书编号（如有）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购置设备合同设备台套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已新安装使用设备金额（不含税）（万元）	厂房扩建投资（万元）			
三、技术改造成效						
项目内容及目标		(300 字内，含技改对保障疫情防护重要物资生产的成效)				
防控应急保障物资新增产能				员工增减数		
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新增利润（万元）		新增税收（万元）		

附件 4

项目投资情况明细表

填报企业（公章）：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购置	万元	设备铭牌编号（非自编号）	购置费（万元）		是否进口	合同号	对应发票编号	购置时间（发票时间）
				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1									
2									
3									
二	厂房扩建	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万元）				预计完成时间	
1									
2									
项目投资合计								万元	

备注：1. 项目投资支出时间必须在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期间；

2. 提供相应设备购置合同、设备购置发票、设备铭牌、设备全貌照片、设备验收调试证明材料（如设备安装移交验收单）等；如涉及厂房扩建的请提供相关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

3. 并请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如未出的提供年度财务状况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等相关佐证材料。